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鉴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实施利润分配“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0红股”，送股后，公司股本发生变化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作如下修订：

原公司章程

“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3,328,001 元。”

现修改为：

“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6,656,002 元。”

原公司章程

“第十八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293,328,001 股。其中：1993 年 4 月 28 日成立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时总股本为 12000 万元，1996 年 7 月 8 日由定向募集公司转为向社会募集上市公司发行股票 2550 万公众股，公司普通股总数为 14550 万股，公司在 1996 年 9 月 27 日按 10:2 的比例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增加股数 29,100,001 股，2004 年 7 月 19 日按 10:4 的比例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增加股数 69,840,000 股，2007 年 6 月 25 日按 10:2 的比例派送红股，增加股数 48,888,000 股，目前公司普通股总数为 293,328,001 股。”

现修改为：

“第十八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586,656,002 股。其中：1993 年 4 月 28 日成立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时总股本为 12000 万元，1996 年 7 月 8 日由定向募集公司转为向社会募集上市公司发行股票 2550 万公众股，公司普通股总数为 14550 万股，公司在 1996 年 9 月 27 日按 10:2 的比例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增加股数 29,100,001 股，2004 年 7 月 19 日按 10:4 的比例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增加股数 69,840,000 股，2007 年 6 月 25 日按 10:2 的比例派送红股，增加股数 48,888,000 股，

2015年11月20日按10:10的比例派送红股,增加股数293,328,001股,目前公司普通股总数为586,656,002股。”

原公司章程

“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93,328,001股,公司的股本结构为:普通股293,328,001股。”

现修改为:

“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86,656,002股,公司的股本结构为:普通股586,656,002股。”

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。除上述修改内容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它内容保持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4月29日